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治理，健全風險管理機能，以達組織永續經營之目的，特訂定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第二條：依據原則

本程序係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相關條文規範訂定。

第三條：風險管理政策與目標

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以提升公司價值，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

第四條：組織架構與權責

一、**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風險管理小組**：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其下設置風險管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

風險管理小組為負責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每年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並定期向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結果。

三、**各功能單位**：功能單位主管或經指派之功能/部門風險人員應於日常作業中擔負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進行分析、監控及預防所屬部門權責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第五條：風險管理類型與機制

本公司審視本身業務及經營特性，將以下風險類型納入管理：

- 一、市場風險
- 二、營運風險
- 三、供應鏈風險
- 四、法律合規風險
- 五、環安風險
- 六、人力資源風險
- 七、其他風險

上揭之風險類型、風險說明與其對應之風險管理單位及管控機制，由風險管理小組依實務調整確認後執行並進行定期監控。

各風險管理單位應視內、外部營運環境變化，定期調整管制機制，如遇重大風險事件應呈報董事會。

第 六 條：意識建立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風險管理教育訓練或說明會，宣導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要求事項，以提升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

第 七 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 八 條：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修訂

風險管理小組應每年檢視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內容，並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善本程序，以提升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第 九 條：本程序經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訂立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日。